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会的表决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该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2、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3、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二）独立董事：1、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2、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审查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3、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是否存在重大失信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条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最终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第十五条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一）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票数；（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选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最高选票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四）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

第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八条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九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最终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相关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